**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核定通知書暨回函同意書**

**通 知 書**

同學好，

有關申辦**109**學年度第**2**學期就學貸款，茲經教育部轉財稅資料中心通知，家庭年所得查調結果屬於--

□B類：(家庭年收入逾114萬元至120萬元)，自償還期起算日起之利息，由主管機關(教育部)及借款學生各負擔半額利息，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按月繳交。

■C類：(家庭年收入逾120萬元)，若**學生本人及其兄弟姊妹有二人以上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具正式學籍者，請於4月9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另一兄弟姊妹已完成本學期註冊並蓋有註冊章的學生證影本或繳費證明影本)俾憑辦理就學貸款**，**自償還期起算日起之利息，由借款學生負擔全額利息，且應自貸款撥款日次月起按月繳交**。

**若學生無兄弟姊妹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則不符申請就學貸款資格，請儘快至總務處補繳學雜費。**

特此通知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

**同 意 書**

 上開通知學生及家長均業已明瞭，茲同意並簽章。**請於4月9日(五)前簽妥後將此同意書，**傳真至03-4353511、親送或以掛號寄回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吳小姐處。

* 請註銷本學期就學貸款，並寄回臺銀撥款通知書第3聯正本。(C類適用)
* 附上證明文件**(另一兄弟姊妹已完成本學期註冊並蓋有註冊章的學生證影本或繳費證明影本)**，請貴校續辦後續作業。(C類適用)
* 同意負擔半額利息，請貴校續辦後續作業。(B類適用)

系所/學號：

學生(簽名或簽章)：

法定監護人、代理人(或保證人)(簽名或簽章)：

 (學生若已滿20歲,法定代理人則免簽)

 此致

元智大學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